

從社會倫理角度 看《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 在香港教會的實踐

阮美賢

引言

五十年在歷史洪流中不算長，但在日新月異的社會中，五十年卻可能已產生了不少變化。自二十世紀六十年代舉行至今，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以下簡稱「大公會議」）已經過了五十多個年頭。它被視為天主教會的轉捩點，不但在教會內部帶來重大革新，對外亦重新界定了教會與世界的關係。

大公會議結束時一共頒布了十六份正式文獻，覆蓋的範圍廣泛。¹其中四大憲章之一《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Gaudium et spes*）（以下簡稱「《牧職憲章》」）²是十六份正式文獻中篇幅最長，涵蓋最廣，內容亦最為複雜的文件。《牧職憲章》由教宗保祿六世於1965年12月頒布，它是會議的最後通過的一份文件，在會議結束前數天才通過。《牧職憲章》原不在會議計劃之內，但在第一期會議結束時，幾位樞機臨時提出，³大公

1 大公會議結束時，一共頒布了16份重要文件，包括4份憲章（Constitutions）、9份法令（Decrees）、3份宣言（Declarations）。詳細名單請參閱 Vatican Council II 1962-1965, *Documents of Vatican II*, ed. Austin P. Flannery (Grand Rapids, Mich.: Eerdmans, 1984)；中文版：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中國主教團秘書處編譯，《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1999）。

2 四大憲章中，其他三份是《教會憲章》、《啟示憲章》、《禮儀憲章》。

3 包括 Cardinal Leo Suenens, Archbishop Dom Helder Camara of Brazil, 以及後來成為教宗保祿六世的米蘭樞機莫天尼, Cardinal Montini of Milan。參閱 Richard R. Gaillardetz and Catherine E. Clifford, *Keys to the Council: Unlocking the Teaching of Vatican II* (Collegeville, Minnesota: Liturgical Press, 2012), 90。

會議除了探討教會的基本本質和結構（ad intra）外，需要在教會憲章以外加多一份文件，研究及探討教會與現代世界的關係（ad extra），因而促成了《牧職憲章》。⁴

《牧職憲章》以辨別時代徵兆作為論述教會與社會關係的起點，故教會必須檢視當代局勢。它使教宗若望廿三召開大公會議的目標更具體化，讓教會從牧民角度回應當前面對的挑戰。《牧職憲章》的拉丁文名稱 *Gaudium et spes*（喜樂與希望）便點出了整份文件的主题：「我們這時代的人們，尤其貧困者和遭受折磨者，所有喜樂與期望、愁苦與焦慮，亦是基督信徒的喜樂與期望、愁苦和焦慮（#1）」。⁵

由於《牧職憲章》內容豐富，涵蓋的範圍廣泛，而且已有不少學者就此文獻撰文，本文主要從社會倫理角度檢視《牧職憲章》的內容，以及香港教會的實踐情況。從社會倫理角度檢視，即跨越個人倫理幅度，關注社會上的弱勢社群／人士和影響眾人生活的社會制度。⁶ 首先，本文會簡介梵二時代的社會和教會背景，從而帶出《牧職憲章》的需要性和重要性；然後，從社會倫理角度討論《牧職憲章》採用的方法和內容重點，並指出它對教會和社會作出的貢獻；接著，探討《牧職憲章》頒布後社會訓導

4 有關《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形成和起草過程的詳細描述，請參閱谷寒松、趙英珠，〈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 40 年來的回顧與展望〉，《神學論集》39-40 期（2006 冬）：427-429；Charles Moeller, "Pastoral Constitution on the Church in the Modern World," in *Commentary on the Documents of Vatican II*, vol. 5, ed. Herbert Vorgrimler, tran. Lalit Adolphus, Kevin Smyth and Richard Strachan (New York: Herder & Herder, 1969), 1-76; Norman Tanner, *The Church and the World: Gaudium et Spes, Inter Mirifica* (New York/Mahwah, NJ: Paulist Press, 2005), 3-37。

5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GS），第 1 節。（直接用會在文中加文獻號數。）

6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30 號。

及社會牧職的發展，並以香港教會為例，討論如何落實這些重點；最後是筆者作出的一些展望和總結。

1 梵二背景

二十世紀各國經歷了慘絕人寰的兩次世界大戰災難，日本長崎和廣島的原爆和納粹大屠殺這兩個影像對六十年代的人們來說，可謂記憶猶新，這些事件在個人的道德意識層面和公共政策的辯論中迴盪著。雖然現實受黑暗所籠罩，但聯合國的成立和它致力於透過辯論、游說和有限度的維持和平行動解決世界問題的努力，亦為世界帶來一點希望的曙光。1948年頒布的《世界人權宣言》和隨後在聯合國通過的一系列國際人權公約，都反映聯合國在維護人性尊嚴方面作出了一定的貢獻。

五、六十年代亦見證了美蘇冷戰時代和核武軍備競賽，1961年柏林圍牆的築起和古巴核導彈危機象徵著冷戰的緊張和戰意濃烈。但與此同時，非洲各國紛紛獨立，脫離殖民國；美國方面則民權運動蓬勃發展，有識之士紛紛高舉支持正義和人權的旗幟，特別是對種族歧視文化和制度的挑戰，民權運動之風亦蔓延至其他地方。結果是令美國和某些社會在某程度上邁向更公義，而保障基本人權亦在國際層面更具體化。

因此，大公會議召開時，世界大致和平，有些國家和地區已開始復甦和發展，在保障人權上和在新的國際關係中克服貧窮方面亦看見新希望。同時，冷戰帶來緊張局勢，世界各地透過戰事、獨立運動或緩慢的政治過程帶來政治、經濟和文化上的轉

變。透過《牧職憲章》，大公會議嘗試在上述的處境下，從基督信仰的角度回應社會問題。⁷

在教會內部方面，自啟蒙時代、法國大革命、馬克思主義和達爾文主義之後，天主教會對幾乎所有現代社會和文化中的改革運動都持保留甚至抗拒的態度立場。這種拒絕的立場在教宗比約九世頒發的文告重申懲斥邪說謬論（*Syllabus of Errors*）（1864）最能體現出來，它列出一系列對現代進步和自由思想的譴責，當中包括反對神學理性主義和反對教會參與政治運動，這些思想都被天主教視為世俗思想對教會的威脅。面對這種立場，一些法國神學家自三十年代起便持續地從另一種神學角度回應當代問題，從而重振教會的學術生活。他們強調天主教信仰本質上是社會性的信仰，社會性意思不只是將信仰應用到此世的生活，而是指信仰本身和它的本質是社會性的。到了比約十二世，他在 1943 年頒布的通諭《聖神默示》（*Divino afflante Spiritu*）中，重新肯定要給予在教會傳統的範圍裏研究聖經的學者極圓滿的自由，以及讓天主教聖經學者採用母語和當代釋經方法研究聖經，為神學發展開啟了一道門。⁸

基於以上背景，教宗若望廿三和其他主教期望大公會議能以牧民方式回應教會在二十世紀中期所面對的教會內外挑戰，並尋求一種新方式與世界互動。因此，大公會議有需要有一份專屬文件深入探討教會與世界的關係。而有別於《教會憲章》主要討論

7 David Hollenbach, "Commentary on *Gaudium et spes* (Pastoral Constitution on the Church in the Modern World)," in *Modern Catholic Social Teaching: Commentaries and Interpretations*, ed. Kenneth R. Himes (Washington D.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2004), 268-9.

8 Hollenbach, "Commentary on *Gaudium et spes*," 269; 參閱比約九世，《懲斥邪說謬論》（*Syllabus of Errors*），《教會訓導文獻選集》，2775-2998 號；比約十二世，《聖神默示》（*Divino afflante Spiritu*），《教會訓導文獻選集》，3862 號。

教會內部的事宜，《牧職憲章》不但從理論角度提供了教會參與世界的神學理據，亦從牧民層面指出了回應某些迫切議題的方向，這正好填補了其他文件所欠缺的幅度。

2 《牧職憲章》的方法

雖然《牧職憲章》是教會社會訓導傳統中其中一份訓導文件，關注範疇都是貼近社會和貧窮人的處境，然而，與從前的社會訓導文件相比（如 1931 年的《四十周年》通諭），《牧職憲章》無論在方法、語調，和重點都有所不同，反映了它採用新方法瞭解和處理教會與社會的關係和回應當代的問題。

2.1 基本態度：謙虛、包容、尊重和交談

有神學家指出，在回應社會問題上，《牧職憲章》採用熱衷對話、謙虛地分享智慧，以及富憐憫的同行者姿態出現，反映教會對世界的態度是聯繫、尊重及愛護，與從前的社會通諭以強調教宗的絕對權威來指導政治經濟生活有所不同。此外，從前的社會通諭的對象主要是教會內的主教、司鐸和教友，教宗期望教友透過參與天主教團體，在司鐸的指導下採取行動，帶來社會改革；而《牧職憲章》的對象則是所有具有善意的人士，邀請眾人發掘有關人性和真理、道德和靈性，大公會議的主教們期望能與他們採取聯合行動創造社會條件，令生活更合乎人性尊嚴。⁹

⁹ Christine Firer Hinze, “Straining towards Solidarity in a Suffering World: *Gaudium et Spes* After Forty Years,” in *Vatican II Forty Years Later*, ed. William Madges (College Theology Society vol.51; Maryknoll NY: Orbis Books, 2005), 166-167; Felix Wilfred, “The Reception of Vatican II in a Multireligious Continent,” in *Concilium. Theme: Vatican II* (2012/3): 120.

《牧職憲章》通篇採用尊重的態度與世界和其他文化對話，並向世界學習，而不是唯我獨尊、輕蔑或敵視世界。教會明白人類歷史及其發展對教會提供了各種幫助，「歷代的經驗、科學的進步、潛在於各式文化內的寶藏，都是人性所賴以更充份地表達自身，並替人們開拓邁向真理的新途徑。這一切亦有裨益於教會（#44）」¹⁰。同時，教會亦向世界貢獻出基督的福音和天主的啟示，教會與世界是彼此幫助。

2.2 提供社會倫理的方法：以辨別時代徵兆作起點

《牧職憲章》的名稱「教會在現代世界」(*On the Church in the Modern World*)，肯定了教會是置身於世界之中，而不是一個完備社會，與世界隔離。這標誌著人類大家庭與基督徒的團結。¹⁰ 教會意識到，它必須認真看待當代的挑戰。教會執行其使命，需要「一面檢討時代局勢，一面在福音神光下，替人類解釋真理，並以適合各時代的方式，解答人們永久的疑問……因此，必須認明並了解我們生活於其內的世界，以及這世界所有的期望、理想及其戲劇性的特質（#4）」。

要了解我們的世界，教會必須辨別時代徵兆。《牧職憲章》生動地描述了現代人類的處境，檢討時代局勢，包括進步與危機、勝利與失敗、矛盾與不平衡。強調時代徵兆，《牧職憲章》由早期社會通諭所採用的古典主義轉移至歷史意識的方法。古典主義傾向視現實為永恆不變，以理性和真理發現適用於任何時間、地方和情境，強調普遍性，忽略文化差異。梵二所強調的歷史意識則著重特殊性、依情況而定和變化，從不同的歷史處境中

¹⁰ Gaillardetz and Clifford, *Keys to the Council*, 91.

作結論。事實上，大公會議本身和《牧職憲章》都反映了文化多元和差異。¹¹

辨別時代徵兆時，《牧職憲章》指出「整個天主子民，尤其所有牧人及神學家，應當依靠聖神的助佑，去傾聽、分析並詮解我們這時代的各種論調，而借助天主聖言的光明，加以評價，以期人們能更徹底地領略，更深入地了解，更適宜地陳述啟示真理（#44）」。

2.3 信仰與理性並重

相比梵二前的社會通諭多採用自然律作為倫理規範，《牧職憲章》則同時強調聖經和哲學，即信仰與理性的重要性，從而理解教會在社會中的角色。一方面，《牧職憲章》以啟示作知識論的基礎，以及強調反思倫理時天主教神學的獨特位置；另一方面，它與自然律傳統一脈相承，《牧職憲章》尋求與所有具善意的人士合作，找出普世價值和倫理的共通點。¹²

在闡釋人的尊嚴時，《牧職憲章》以創世紀中，人按天主的肖像受造作基礎，同時輔以哲學觀點，指出人擁理智，有能力超出萬物之上，參與天主理性的光明。人的尊嚴亦表現於服從良心和可以運用自由。¹³

把信仰與理性連繫起來，影響著大公會議對社會倫理議題的處理手法，例如有關公義和人權倫理的立場，由從前反對自由權

¹¹ Charles Curran, *Catholic Social Teaching 1891-Present: A Historical, Theological and Ethical Analysis* (Washington, D.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2002), 54-55; Hollenbach, "Commentary on *Gaudium et spes*," 276-77.

¹² Hollenbach, "Commentary on *Gaudium et spes*," 273-274, 277.

¹³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15-17。

利變為積極的人權倡議者。¹⁴ 大公會議同意多瑪斯的看法，即公義要求重視一個社會中所有人士的公益。人同時是個體和參與公共生活的公民團體之一員，因此，具美德的公民不單止尋求個人的幸福，亦會尋求大眾的幸福。而且，人與人之間在國際層面的愈益頻繁的互動，亦促使大家履行超越國界的公義和全球團結。¹⁵

3 《牧職憲章》的範疇和有關社會倫理的重點

《牧職憲章》為教會的社會參與和社會使命提供了明確的神學基礎，因而對教會社會訓導作出了重要的貢獻。大公會議期望能以世人明白的語言向世界說話，以忠於信仰及合乎世俗理性的表達方式道出教會的願景和世界觀。

3.1 教會與人類團結

《牧職憲章》開宗明義指出，教會與人類的命運息息相關。而教會是由團結在基督內的人們所組成，他們在走向天父之國的旅途上，由聖神所領導，並接受向人類宣佈福音的使命。因此，教會深深感到自身和人類及其歷史，具有密切的聯繫。它「正視著世界及整個人類大家庭，並正視著這大家庭生活於其間的種種 (#2)」。

14 有關對人權的肯定，若望廿三的《和平於世》通諭更清晰可見。而天主教對人權的理解亦有別於西方自由主義的人權觀，前者強調人的社會性和團結特質，以大眾公益為目標，而權利只是社會生活的最基本要求，但後者則較著重個人權利。見〈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6 節；亦可參閱 Drew Christiansen, “Commentary on *Pacem in terris* (Peace on Earth),” in *Modern Catholic Social Teaching: Commentaries and Interpretations*, ed. Kenneth R. Himes (Washington D.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2004), 224-228.

15. Hollenbach, “Commentary on *Gaudium et spes*,” 280.

《牧職憲章》提供了以團結為本的社會倫理。它指出教會是由基督建立的現世團體，「因著天上神恩而團結和豐盛的教會，是基督設立和組織的一個現世社團，她擁有現世有形可見的組織所賴以團結共融的適宜裝備（#40）」。它引用《教會憲章》，指出教會是「全人類團結的記號（#42）」。而教會所能貢獻於現代人類社會的力量，便是實行信愛二德。教會是「拯救普世的聖事」，「揭示著並執行著天主愛人的奧蹟（#45）」。

教會關注人類能否有尊嚴地生活、與人類大家庭團結一致，以及令所有人類活動和工作更人性化。這涉及信仰如何看人，而《牧職憲章》的其中一個重點，是闡釋了人性尊嚴和人的使命。它指出了人的天主性和社會性，人是依照天主肖像而受造的，具有尊嚴。人的使命在於與天主結合；在人類歷史內，培植並建立一個天主子女的家庭，要求人們以弟兄姊妹之情誼彼此看待。¹⁶ 人的本質是需要社會生活，人類通過與他人的交往、互相服務和交談，始能發揚優點，滿全其使命。愛天主不可能同愛人分離（#25）。由人類的社會性，可以看出人格的成全和社會的改進，是互相倚屬的。一切社會組織的本原、主體及宗旨是人，而且應當是人。

3.2 教會和信友的社會使命

《牧職憲章》明言，「教會毫無現世野心，其唯一目標是在聖神領導下，繼續基督的工作；而基督降世是為替真理作證；是為拯救人類，而不是為審判人類；是為服務人類，而不是為受人服務（#3）」。雖然教會關心的是人的來世的得救和天國臨現大

16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12號。

地，但「教會關心人類是由現世開始，新的人類大家庭的雛型，是滋長發育在今世的（#39）」。

教會的使命是「與整個人類共同前進，和世界共同體驗著塵世的命運。教會猶如人類社會的酵母與靈魂，志在基督內革新人類社會，並將這社會變作天主的家庭（#40）」。它亦致力於「醫治並提高人格尊嚴、鞏固人類社會結構、並將人們日常活動，沉浸於更深遠的意義中，使之更為適合人性（#40）」。

教會亦宣佈，「只要是在教會權下，並符合教會使命的事件，教會都樂意幫助並促成這些組織。教會熱烈希望替大眾福祉服務，同時能在承認個人、家庭基本權利，以及承認公共福利之急需的各式體系中，自由發展教會自身（#42）」。

大公會議亦指出一些時至今日仍存在的誤解甚至是錯誤，即「許多人的信仰和日常生活分割」。信仰和日常生活不能分割，因為信友不獨是天國子民，亦是此世的國民，因此，每位信徒都必須「本著福音精神，忠實滿全此世的任務」，「按照自己的正確良心，使天主的法律深刻在此世的生活」，「以基督信徒精神薰陶世界」。而且，信友的特殊使命是「在一切事上，尤其在社會生活中，替基督作證」。¹⁷

而要為革新政治生活，使之真正適合人性，《牧職憲章》指出，「最好的辦法是培養人們正義、友愛及為公共福利而服務的精神，加強人們對國家的真正性質及宗旨、對政治權力的善用及其界限等基本信念（#73）」。而教會應可自由地發表有關倫理問題的判斷，享有真正自由宣揚信德及有關社會的訓導。

17.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43 號。

為滿全正義及愛德任務，每個人應各盡所能，對公益有所貢獻；不應只高談闊論有關慷慨豪爽的主張，但實際生活方面則對社會需要漠不關心。因此，需要每個人及每個團體培養自己的道德及社會美德，並將這些美德推廣至社會內，從而出現真正的新人和新人類的建設者（#30）。

3.3 提供人類社會的願景

為了促進人與人間的共融和人類社會的美好生活，基於近代社會訓導中有關人類社會的教導，《牧職憲章》列舉了一系列原則和元素，作為建立幸福社會不能或缺的條件。這些元素包括：促進公益、尊重人格、愛仇及敬仇、人人平等與社會正義、倫理應跨出個人範圍、具責任感與參加社會工作，以及與人類休戚相關等。¹⁸ 當中，至為關鍵的是，「人人皆為天主依自己的肖像而造生，擁有同一本性及出自同一本原，為基督所救贖，並擁有同一使命和同一超性命運，故此，人人皆一律平等。」因此，各民族之間在經濟和社會上「過分的不平是一種恥辱，並違反社會正義、公平及人性尊嚴，尤其危及社會及國際和平（#29）」。¹⁸ 《牧職憲章》指出，「對人格尊嚴、對神聖不可侵犯的普遍權利和義務必須加以重視。故此，必須提供一切必要條件，幫忙人們度其真正適合人性的生活（#26）」。

以上列舉的社會生活元素和團結精神對實現人性尊嚴和社會公義至為重要。下一節會作進一步說明。

3.4 提出具體的關注事宜和相關的牧民建議

18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6-32 號。

《牧職憲章》列舉了一些迫切的問題，值得教會關注。具體地表達了應用社會倫理的一面，包括維護婚姻與家庭尊嚴、推動文化進展的適當措施、社會與經濟生活、政治團體的生活、維護和平及推動國際團體等範疇的應用實踐方向。由於篇幅關係，以下只就社會與經濟生活，以及政治團體的生活列舉一些重點，作為下一部份討論《牧職憲章》在香港實踐的導引。

3.4.1 有關經濟生活和勞工

人是經濟社會生活的中心和宗旨，人的勞動遠超乎經濟生活的其他因素之上，其他因素只是工具。人透過工作供養自己和家人以及服務他人，並以勞動實踐愛德和天主賦予人的使命，管治大地。經濟活動既有賴人的通力合作，而經濟制度不應傷害勞動者，使工人為工作所勞役，而應是讓工人獲就業機會，並得到能維持自己及家人的物質、社會、文化及精神生活的報酬，以及讓工人參與企業管理和組織工會。對來自其他地區的工人要特別照顧，不應在工資和工作上歧視他們，亦要注意農民在生產及銷售方面的困難。¹⁹

教會傳統中有兩個原則：尊重私有財產和保障貧窮的工人，必須從中取得平衡。憲章強調照顧貧窮者比擁有私人財富優先。而且，財富分配的主導原則是「財物為眾人共同擁有及享用」，「所以一切受造物應在正義及愛德原則下，公平地惠及所有人和所有民族（#69）」。

《牧職憲章》又指出，經濟發展應為人類服務，並讓各階層人士積極參與領導經濟的工作，以及消除經濟的過份不平均

19.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66-67 號。

(#66)。要改變財富極不平衡的現象，除了轉化人的心靈和態度，亦要許多社會經濟生活上的改革，即進行制度上的改革 (#63)，如改變國際經濟架構和貿易關係。《牧職憲章》呼籲國際組織應以大眾公益作原則，而不是資本主義的供求定律 (#26)。

3.4.2 政治團體的生活

《牧職憲章》指出，大眾福祉是政府存在的理由和意義，政府的基本權利亦是發源於此。假使政府擅自越權，欺壓國民，國民可拒絕服從，他們可以保衛自身及其他國民的權利，免受政府濫用權力的危害。²⁰

《牧職憲章》鼓勵人人應參與政治生活：國民應當意識到自己的任務而與政府合作，而為使這合作在日常國民生活中獲得良好結果，必須制訂一套法制，將政府各機關的任務加以清楚的劃分，並建立客觀有效的人權保障。國民亦應慷慨而忠實地愛護祖國，但不得視野狹隘，卻應同時注意整個人類的福祉。國民的政治教育為民眾尤其為青年重要。他們應以完整的品格及智慧，與不義及高壓作風者抗爭，並應以誠實、公平、乃至仁愛、勇毅，獻身於大眾公益。²¹

此外，政府與教會有其各自的角色。教會憑其職責和管轄範圍決不能與政府混為一談，亦不與任何政治體系糾纏在一起；教會是人類超越性的標誌及監護者。教會並不期望政府給予特權；而且一旦得悉這些特權玷污其為基督作證的純潔精神，或者在新的生活方式需要特別安排時，便應放棄其合法獲致的權利。同

²⁰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74 號。

²¹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75 號。

時，教會在各時各地應享有真正自由，以宣揚信德及有關社會的教義，在人間順利地執行其任務，並就有關倫理問題及政治事件上，發表其判斷。²²

3.5 團結作為原則和德行

除了就社會、經濟和政治生活列舉原則和方向，從而建立一個健康、幸福的社會。《牧職憲章》指出，人與人和國與國之間互相依賴和全人類團結的重要，這精神要求我們具有負責任，不論在看法、判斷和行為上。這種負責任的生活方式就是愛的一種表達方式。聖經教訓我們，愛天主不可能同愛人分離（羅 13:9-10）。²³

大公會議鑒於大部份人類，仍然因無窮的災難所困擾，建議由普世教會成立一個公教機構，在不同地方促進基督對貧困者的慈愛和正義，該機構專為激發普世信友促進貧困國家的發展，並推行國際間的正義。²⁴

此外，大公會議認為應與所有人坦誠交談，以福音精神照耀整個世界，而教會便成為友愛的標記。這需要教會內的人互相尊重，承認一切合法的差異，讓牧人與信友之間展開交流。²⁵ 這種神學立場意味著，跨宗教和文化的爭取社會正義和團結關懷是教會使命不能或缺的一環。

22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76 號。

23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4 號。

24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90 號。1967 年，教宗保祿六世按此公布成立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

25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92 號。

4. 《牧職憲章》在香港實踐

基於與人類團結、令社會更趨人性化、建立更和諧的人類大家庭、為大眾爭取福祉提供動力和方向的宗教和社會使命，大公會議的參加者明確支援落實推動社會正義，以及鼓勵各地信徒參與改善社會的活動。梵二的教會提出入世的神學思想，為整個普世教會帶來新氣象，其後 1967 年成立的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1971 年的「世界主教會議」總結文件〈世界中的正義〉、各社會通諭強調在計劃牧民行動前需辨別時代徵兆、亞洲主教團於 1972 年的誕生及強調本地化和處境化等等，都是某程度上大公會議的成果。這股新氣象亦影響到香港教區的牧民方向、香港教會參與社會運動和提供各種為弱勢社群而設的服務，以及教會機構在推廣社會倫理及社會訓導方面的培育工作。以下會就這幾方面討論《牧職憲章》在香港教會的實踐概況。

4.1 香港教區的牧民方向和主教牧函

大公會議的改革推展到香港教會，最明顯的是實行本地化。1973 年徐誠斌成為第一任華人主教，他接任不久便召開了香港教區的首次教區會議，銳意根據梵二精神更新香港教會，當中觸及的範圍廣泛，會議提出了很多建議，這些建議後來被收錄在 1974 年 12 月出版的《香港教區會議文憲》之中。當中有關社會倫理及社會參與方面，輯錄在文憲的第八章「教會的社會使命」。當時，教區會議的參加者已意識到，基督徒不獨應注意社會現狀，更重要的是為不平者鳴，主動地去改善人類生活。會議提出的建議包括：每年都發表一份改革社會宣言，供政府參考²⁶；策劃社會

26 香港教區司鐸代表會議編，《香港教區會議文憲》（香港：香港教區司鐸代表會議，1974 年），文憲八第 2 章 1 節。

正義年，由專家根據社會訓導講道²⁷；建議各堂區成立社會小組，解決該區的社會問題，該小組也不應只是一個討論問題的小組，而是要真正去行動、去實踐社會訓導的小組。²⁸ 可惜的是，徐主教於 1974 年突然離世，當中不少建議未能落實執行。

在往後的四十多年，香港教區在整體牧民計劃及透過個別教區機構，都某程度上回應了《牧職憲章》的精神，實踐社會使命，並與人類團結。教區檢視時代徵兆，辨認香港社會和教會面對的情況，作出牧民計劃。

在七十年代，為回應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於 1967 年的成立，香港教區於 1977 年成立了教區正義和平委員會（後來改名「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以下簡稱「正委會」），其宗旨包括「根據福音及教會訓誨，鼓勵教友遵守、保護和發揚人權。」²⁹ 成員大部份是平信徒，教區給予正委會很大自由度計劃和推行工作。³⁰ 其後，教區在 1999 年成立了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專注關心基層勞工的權益，並陸續在港、九、新界設立勞工牧民中心，服務基層勞工。正委會和勞務會可說是香港教會履行社會牧職的重要機構（下文再作進一步討論）。另外，在胡振中主教的支持下，公教教研中心和聖神研究中心於八十年代成立，探討和關懷香港社會和中國教會。近年，回應教宗的《願祢受讚頌》通諭，教區成立了推廣小組推廣環保和生態關懷。³¹

27 《香港教區會議文憲》，文憲 8 第 4 章 20 節。

28 《香港教區會議文憲》，文憲 8 第 6 章 130-1 節。

29 譚駿賢、阮美賢，〈二十年探索之路〉，《願公義遍揚》（香港：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1997 年），9 頁。

30 譚駿賢、阮美賢，〈二十年探索之路〉，12 頁。

31 《願祢受讚頌》教區推廣小組網頁 <http://laudato-si.catholic.org/hk/>

到了八十年代，中、英雙方展開前途談判，簽署了決定香港前途的〈中英聯合聲明〉，香港進入過渡期。在這期間，香港草擬及制訂基本法、發展代議政制，以及舉行直選立法局議員等，香港教區及當時的主教胡振中曾多次向教友發公開信或聲明，表達對社會局勢的關注，並鼓勵教友研究和關心上述問題，發表意見，藉以共謀公益、服務人群、貢獻社會。³²

到了九十年代中的後過渡期，教區在 1995 年 3 月頒布了《過渡『九七』之牧民指引》，分別從中國人、香港市民及基督徒的身份指出教友的責任，協助信友更有效地負起天主教會的使命，以過渡一九九七。³³ 1999 年 8 月，教區頒布了《成立堂區關社組指引》，鼓勵所有堂區儘快成立關社組，以堂區為本，透過具體行動回應社會需要，表達基督徒對弱勢社群的關心。

為了籌劃更長遠的發展和就香港教會的整體使命和牧民方向制訂長遠政策，教區曾好幾次發表牧函，如 1989 年頒布的《邁向光輝的十年》牧函和 1995 年的中期檢討文件，更在 2000 年召開第二次香港教區會議。在這些牧民計劃中，社會牧職及教會面對社會問題的角色都是其中重要的一環。

例如，在《邁向光輝的十年》牧函中，胡振中樞機指出「要認真關注人權、正義、勞工、富裕社會中的貧窮人等問題，找出其背後原因；並對政府的福利、勞工、房屋、醫療等政策，作出

32 教區發表的牧函和聲明包括：〈天主教香港教區主教胡振中有關香港前途聲明〉，《公教報》，1984 年 8 月 15 日；〈胡振中主教致教友書〉，《公教報》，1984 年 10 月 18 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方案草議〉，《公教報》，1986 年 10 月；〈胡振中主教期勉教區信眾：善盡責任閱讀綠皮書，發表對代議政制意見〉，《公教報》，1987 年 7 月 3 日；〈權利與義務〉，《公教報》，1991 年 9 月 1 日。亦請參閱阮美賢，〈香港教會的社會參與和社會訓導〉，朱偉志等編，《教會的寶藏—天主教社會訓導簡易本》（香港：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2015 年），73-74 頁。

33 香港天主教教區，〈過渡九七之牧民指引〉，《公教報》，1995 年 3 月 17 日。

負責的研究和具體的回應」。³⁴ 然而，大部份教友在投身社會正義職務不太熱衷，因此，在 1995 年的牧函中期報告及計劃書中，胡樞機重申「為使先知角色及僕人角色均衡發展，我們必須使整個教會的先知角色更鮮明突出，特別關注正義、人權、勞工、醫療、婦女和家庭對社會的貢獻等」。而且，應「相應地在人力投資、人才培育，和提高教友意識方面加倍努力，使每個天主子民都能在自己的崗位上發揮先知的角色」。³⁵ 為協助堂區提高信徒的社會參與，教區於 1999 年 8 月公布了《成立堂區關社組指引》，鼓勵所有堂區儘快成立關社組，以堂區為本，透過具體行動回應社會需要，表達基督徒對弱勢社群的關心。

教區會議則是亞洲教會的更新運動的延續，與普世教會相呼應。³⁶ 其中一組「關社組」探討了弱勢社群的現況，以及提出不少具體建議。³⁷ 會議最後選出的十項牧民工作重點之中，獲最多人支持的一項是有關教會的先知角色：即「教區當局就社會公義公開發言或就一些重大的社會事件發表牧函，作為先知、社會良知和道德力量，為教友提供指引。此外，亦要鼓勵各教會團體和教友善盡公民責任，按教會的社會訓導，就公益的事情表達意

34 胡振中，《邁向光輝的十年》牧函，天主教香港教區未來的牧民承擔，1989 年 5 月，頁 8。

35 胡振中，《傳揚福音，拓展天國》，邁向光輝的十年牧函中期報告及計劃書，1995 年，6.3 段。

36 教區會議的目的是「深化信仰，重振為基督見證的精神，參考主教代表會議亞洲特別大會各項建議，進行探討新紀元、新發現、新方向的牧靈計劃」。詳情請參看香港天主教教區網頁 <http://www.catholic.org.hk/synod/qa.html>。

37 教區會議第三組關社的第二草案，詳列現況反省和具體建議，參閱 <http://catholic.org.hk/synod/2ch3.htm>。

見，並採取適當的方式回應，影響輿論、公共政策和措施」（84項）。³⁸

當陳日君助理主教在 2002 年接任胡振中樞機成為香港主教（2006 年擢昇為樞機），他履行先知職務更為明顯，可謂回應了教區會議的建議。他經常透過媒體就社會公義問題發表意見，成為社會上的一股道德力量。雖然陳樞機的言論作風不無爭議，但他作為社會上著名捍衛弱勢社群權益的形象深入人心，特別是新移民的居港權和無證兒童的教育權利。他亦勇於表達保障言論自由和爭取全面民主普選，並就以上種種問題在傳媒，透過文字或接受訪問闡釋其立場。³⁹ 其實，胡振中樞機亦捍衛法治和人權，在第一次人大解釋基本法後，他於 1999 年頒布了《天主是愛》牧函，批評因居港權問題而釋法，呼籲社會接納來港與家人團聚的新來港人士。

陳日君樞機於 2009 年退休後，湯漢輔理主教繼任主教之職（2012 年擢昇為樞機），他的風格跟陳樞機大不同，他不會走在社會前線，但透過牧函表達對社會問題的回應和期望。2012 年 2 月，主權移交十五年後，在行政長官選舉之前，教區公布了一份意見書，名為〈香港天主教會對未來特區政府的一些期望〉，該份文件討論了社會政治發展，提醒政府以人為本和長遠政策的重要性。聲名肯定了保障民生和人性尊嚴，以及建立一個讓人民可以自由表達對其他人關愛的社會的重要。其後，湯漢樞機曾就政

38 教區會議成員在 2001 年 10 月 25 日全體大會中通過 117 項具體建議。再由成員以兩輪書面投票方式，選出為教未來十年最優先要處理的項目。結果獲最高票數的是第 84 項。參看香港天主教會網頁 http://www.catholic.org.hk/synod/synodspecial_chi.html。

39 《天主教亞洲通訊社新聞》，2002 年 10 月 15 日。

制改革和民主發展和民生議題都發表了幾次牧函或聲明。⁴⁰ 而在 2014 年佔領運動期間，湯樞機曾發出緊急呼籲，希望政府與公民社會進行真正的對話以實現民主化。⁴¹

4.2 社會牧職

香港教會的社會牧職大致可分為兩大方向，一是以倡議方式實踐社會公義，以及組織工人和弱勢社群爭取應有權益；另外是透過牧民輔導和服務，以及慈善方式協助有需要人士，期望透過不同的服務和工作與貧窮弱小者同行。

4.2.1 倡議和組織

六、七十年代，隨著梵二精神和解放神學思想的影響，加上世界各地教會的更新運動和國際及本地學生運動，以及香港本地社會發展等因素，不少香港教會的神父、修女和教友的社會意識漸漸增強，他們接受社會的挑戰，除了慈善服務外，更致力社會改革和消除社會上的不公義。有些教會人士投身勞工運動、社區組織或學生運動，亦有些走進貧窮勞工階層之中，在工廠工作，住在木屋區或破艇上，與人民一起生活和勞苦。亦有些修會會士（如瑪利諾會、耶穌會、慈幼會）開展不少勞工方面的工作，成

40 《具誠意的交談 有承擔的行動》天主教香港教區有關普選及公民抗命的緊急呼籲，2013.07.24；支持《具誠意的交談 有承擔的行動》有關政制改革和民生議題的牧函，2014.08.15；《政制改革與香港社會福祉牧函》，2015.05.30。當中，在 2015 年的牧函、教區明確指出，「教區深信，沒有公義，社會就不可能有真正或可持續的和平與穩定；在政改一事上，教區曾經明確表示，除了其他條件以外，提名委員會必須真正『有廣泛代表性』，而且它所採用的程序確實符合『民主』，否則《基本法》所規定的普選之『最終目標』就不能實現。」

41 湯漢樞機，《天主教香港教區有關「佔中」緊急呼籲的牧函》，2014.09.29。

立勞工團體和組織工人。後來明愛和教區亦陸續成立與勞工服務有關的計劃。⁴²

此外，一些青年教友，特別是天主教大專聯會的學生，開始積極投入社會和政治事務。受社會運動影響，大專聯會積極參與學生運動。聯會會章中的其中一項宗旨是「與貧窮及受壓迫者站在一起」，此精神一直影響大專基督徒的社會實踐：建設公義社會是表現天國臨現的重要方式。學生運動在八十年代開始式微，大專基督徒實踐關心社會的方法亦有所調整。他們透過社會分析揭示社會的不公義結構和制度，將信息帶給其他人；亦親身到基層群體中體驗生活，探訪和接觸貧窮社群和家庭，期望能喚醒同學的同理心和關心邊緣社群。⁴³

教區方面，基於上一節提及的整體牧民方向，透過教區機構的具體工作和職務，期望能夠將教會的社會使命付之實踐。香港教區成立的正委會和勞務會，根據梵二及其他社會訓導文件的精神，關注香港社會以至中國大陸的發展，經常就一些具體的社會問題和社會政策提出立場和回應，揭露社會不公義問題，特別是涉及人權、工人和弱勢社群權益、民主發展、社會福利及民生事務等，並在教會內推行社會意識培育。⁴⁴ 勞委會之下設有三個勞

42 阮美賢，〈香港社會與香港教會〉，《香港傳教歷史之旅—艱辛的旅程》（香港：天主教香港教區福傳年跟進小組，2009年），50。

43 羅立敏編，《旅社——香港天主教大專聯會四十週年紀念特刊》，（香港：香港天主教大專聯會，2001），50；阮美賢，〈香港社會與香港教會〉，52-53。

44 近年關注的例子包括港人內地子女的居港權、外籍傭工和領取綜援人士的權益和受到的對待問題、工人就業權利和低收入人士的處境和困難、基層勞工權益（如定庭工資、標準工時、退休保障）和貧富懸殊問題，以及全球化等。詳情可參閱兩會工作報告。有關正委會的詳細工作，可參閱網頁 <http://www.hkjp.org/about.php>；有關勞委會的詳細工作，請參閱網頁 <http://www.hkccia.org/hk/>。

工中心，提供活動培訓和組織勞工領袖，讓工人發揮潛能，讓不同的工人團體得以建立。

正委會和勞務會多年來採取不同的策略爭取社會公義，當中包括：組織當事人爭取權益和公義；聯同其他基督徒和民間團體，透過發表聲明、約見政府相關部門及政黨、和平請願及社會行動等表達意見，揭露社會不公義和引發公眾關注，爭取政策改善。在教會內則舉辦研討會、分享會和出版刊物，分析事件和作信仰反省，培育教友關心和瞭解問題。兩委員會亦在教會內舉行簽名運動、展覽及培育活動，鼓勵教友關注社會事件和表達意見。而正委會過去更在一些大型集會和群眾運動中扮演重要角色，站在人權和民主運動的前線。⁴⁵

兩個教區機構亦聯同修會正義和平組、教友組成的勞工團體、青年團體如天主教大專聯會、教區青年事務委員會、堂區關社組等教會團體合作，回應社會正義問題及在教會內推行關社培育。

此外，在推廣環境意識和關注有關政策方面，有司鐸聯同教友組成的「天主教綠識傳人」及「天主教素食會」，以生活實踐方式關注環境問題。

4.2.2 牧民輔導和服務

自六十年代起，教會已承擔了辦學、提供救濟、社會福利和醫院等服務。多年來，教區就不同的對象提供服務和牧民輔導，例如成立「菲籍人士牧民中心」，邀請並資助菲籍神職人員來港為菲籍人士全職服務，並在經濟上支持三個為遭僱主終止合約而

⁴⁵ 例如在「民間人權陣線」中曾擔任統籌角色。

沒有容身之所的家庭傭工而設的臨時宿舍；主教向堂區發出外籍勞工的指引，呼籲堂區開放給外籍工人，並提供牧靈服務。教區亦成立了「傷殘人士牧民委員會」，為身體殘障和智障人士提供牧民服務；成立「醫院牧民委員會」回應病患者的牧靈需要。教區亦設醫院和監獄的特派司鐸和終身執士，探訪相關人士。

香港明愛是教區的社會服務機構，藉著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包括為幼兒、青少年、長者、婦女、家庭、學生、新移民、少數族裔等，為社會上的有需要人士和弱勢社群提供社會服務。

此外，修會和教會組織亦曾為社會上的邊緣人士提供不同服務，例如：聖雲先會香港分會探訪貧困人士，近年更探訪難民及尋求庇護者和為他們提供援助；聖母軍個別成員會定期探訪基層工友和為少數族裔兒童補習；服務性工作者的「青鳥」和照顧愛滋病患者的「愛滋寧養」，則是由聖高隆龐傳教女修會在九十年代成立後交由本地人接棒延續服務；慈幼會成立「協青社」服務邊緣青年。而堂區亦因應社區的需要透過關社組和其他團體，探訪區內有需要人士、籌辦基層飯局或為露宿者送上物資和關心。

4.3 社會意識培育和倫理教育

如上文指出，《牧職憲章》為教會的社會使命提供了神學基礎，好讓教友明白關心社會正義和為此而行動是信仰不能或缺的元素。因此，在教會內的培育課程和項目中，設立社會倫理或社會訓導科目，以及舉辦社會意識培育活動異常重要。

在教會的系統性信仰培育課程中，如聖神修院神哲學院的三年制日間課程（主要是培育修生）和四年制兼讀課程（以平信徒為主），以至近年增設的四年制文憑和普及課程，都設有社會倫

理科；而教區教理中心的兩年制教理課程亦有社會訓導一科，讓教友有機會認識社會訓導、反省教會和信友本人的社會使命，以及如何從信仰角度回應社會議題。

近年，香港中文大學天主教研究中心和香港明愛專上學院宗教及心靈教育中心亦分別為天主教學校的教育工作者舉辦師資培訓課程，讓教師們更好地掌握天主教價值觀和倫理觀，裝備他們與學生分享有關價值信念。這些課程都得到天主教教育事務處的支持和推薦。

此外，由七個教區機構組成的「堂區關社支援小組」，透過提供有關社會分析、社會訓導和反省技巧的訓練課程和工作坊，以及為堂區組織和培訓關社組提供支援，協助堂區成立關社組；亦舉辦關社交流會和避靜，分享經驗和滋養靈性。⁴⁶ 經過了十多年的努力，全港五十一個堂區，逾半數設有關社組，但各組的關注重點和服務對象都不同，部份只實踐愛德服務，未有關注公義問題。⁴⁷ 此外，正委會和勞務會都不定期為堂區教友舉辦社會分析和社會訓導短期課程，他們亦會與堂區關社組合作舉行培育活動，藉此提高社會意識和以信仰價值作判斷準則。而陳日君樞機和夏志誠輔理主教亦經常出席堂區講座，從社會訓導角度反省社會議題，並在公開祈禱會分享信仰反思。

經過多年的努力，的確多了教友認識社會訓導，但仍有不少新舊教友對社會訓導聞所未聞，或是對「維護人性尊嚴及人

46 堂區關社支援小組，《8年回顧與堂區關社走過的日子》（香港：堂區關社支援小組，2009年1月），<http://www.hkccla.org.hk/download/info06.pdf>。

47 《堂區發展須兼顧社會正義，強調關社組先知職務》，《天亞社》，<http://china.ucanews.com/2015/04/01/堂區發展須兼顧社會正義，強調關社組先知職務/>。

權」、「教會訓導及社會正義」等培育議題不太感興趣。⁴⁸ 可見仍有需要加強慕道班導師和教友對天主教社會訓導和倫理的認識。

5 總結及展望

梵二大公會議主張教會走進社會，與人同行，回應人的渴望和需要。教會與人類團結但不是被社會同化。牧職憲章道出了教會和基督徒的社會使命和願景，提供了符合人性尊嚴和大眾福祉的世界觀和價值觀，就建立幸福社會列舉出不可或缺的元素，並就社會生活的不同範疇提供了一些重要原則和方向，更會基於信仰原則指出不符合人性和道德的事情。經過了五十多年的實踐，在面向社會方面，香港天主教會的確採取了積極參與的態度，透過整體牧民計劃、主教牧函、教區機構、修會和教會團體的社會牧職，以及社會倫理方面的培育等，將牧職憲章道出的梵二精神在社會和教會生活中實踐。

然而，基於種種因素，不少人，包括教友以至牧職人員在支持社會正義的先知職務方面顯得冷淡，社會意識仍有待加強。這些原因可能包括：對天主教信仰和天主形象的認知、對靈修生活與社會生活之間的關係理解不足、受主流資本主義意識型態和價值觀的影響，以至工作、家庭和個人生活上面對的壓力等等。

主權移交二十年後，香港社會面對的挑戰愈來愈嚴峻，中港互不信任和政治與文化上的差異導致關係惡化，一國兩制能否維持成疑，民主進程難有寸進，一些青年走向尋求自決或獨立之

⁴⁸ 〈香港教區進行問卷調查，冀助新教友更投入堂區〉，《天亞社》，<http://china.ucanews.com/2014/11/10/香港教區進行問卷調查，冀助新教友更投入堂區/>。

路，有些因而付上被困的沉重代價；愈來愈多香港公職人員及行政機關的辦事方式與辛苦建立的廉潔守法風氣愈行愈遠。與此同時，奉行資本主義市場機制的政府，不顧市民的福祉而外判服務（如清潔）、出售公營服務（如屋村街市）、偏幫地產商任由樓價租金狂升……這些問題都需要面對。

當然，以上問題都不是容易處理的問題，涉及結構性因素和來自北京政府的壓力。有些人會感到悲觀、失望，選擇逃避；有些人則認為識時務者為俊傑，尋求個人利益，把問題視而不見，選擇妥協；但仍有不少人透過不同策略奮力抗爭，希望建立尊重人性維護社會公義的香港社會。

教會在此時更應為社會帶來希望和喜樂，毋忘梵二大公會議的初衷，堅守原則，作為社會的道德力量，呼籲政府拿出決心捍衛法治和人權，以及改善人民的生活水平。同時，教會亦應為各方建立對話的機會，盡量以和平方式尋求達致公義和平；亦應加強教會內的社會意識和倫理培育，富責任感和勇氣，讓信徒基於信仰價值，能憑良心作出合適的倫理判斷。要平衡這些理想和職務也不容易，教會需要在聖神的帶領下作出明智的決定。